

**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
選任通知書**

候選國民法官 姓名 地址			
	(抽選編號：)		
模擬案件 案號、案由			
應到時間		應到處所	本院一樓刑事 大法庭
注意事項	(一)、本院經司法院指定為「國民法官法」之試辦法院，於本期日進行模擬案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台端為本模擬案件之「模擬候選國民法官」，特此通知台端，請於應到時間準時到院完成報到手續。 (二)、到院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。 (三)、台端如需到院證明，請於離去時將本通知出示給報到人員，於下列欄位蓋章後取回。 台端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本院。 特此證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 (四)、台端若被選為國民法官(或備位國民法官)，請於民國 年 月 日全日、翌日(月 日)全日至本院刑事大法庭參與審判。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書記官			